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7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炳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游春梅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6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